

## 校園三大申訴救濟管道

學校對於學生遭遇不當決議、性平事件及校園霸凌等，提供申訴管道進行權利救濟，組織內皆設有學生代表。若遭遇相關事件，請立刻向以下組織求助。

(點擊可直接前往頁面)

[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校內不當懲處、措施、決議。](#)

[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校園性別事件（性騷擾、性侵害、跟蹤騷擾等）。](#)

[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：校園霸凌事件。](#)

---

###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#### | 對象 |

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。

- 適用範例：成績評分不當、要求搬遷宿舍等，若認為不當即可申訴。
- 不當範圍：違法、不符信賴保護原則、行政程序有誤等。

#### | 申訴流程 |

1. 前往學校秘書處網站「申訴案件」→「[教職員生申訴](#)」→下載申訴書
2. 將申訴書寄至聯絡窗口或直接送至秘書處。（建議可先聯絡秘書處老師討論狀況）

#### | 重要提醒 |

- 須於收到行政處分**30天**內提起申訴。
- 建議附上「書面」行政處分紀錄。
- 確認是否符合「受理資格」。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# | 對象 |

- 疑似遭性騷擾、性霸凌者
  -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   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   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 -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疑似遭性侵害或其他嚴重事件，除申訴外，請立即報警處理。

### | 申訴流程 |

1. 前往學校秘書處網站 → 點選「[性平申訴](#)」
2. 下載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」
3. 寄至聯絡窗口或直接送至秘書處、軍訓室。

### | 重要提醒 |

-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。
  - 事件之一方不限「本校」。
- 必要時可採緊急處置。
-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調查、是否出面說明。
-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受理與調查結果不服，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書的**20日**內以書面提出申復(一次為限)。

##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

### | 對象 |

疑似被校園霸凌者(學生)

- 霸凌定義：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或電子通訊等方式，直接或間接貶抑、排擠或騷擾他人，致使精神、生理或財產受損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。
- 校園霸凌：發生於校園內外，由教職員生對學生實施的霸凌行為。
- 若事件構成性霸凌，將交由性平會處理。

### | 申訴流程 |

1. 點擊連結：[軍訓室 防制校園霸凌](#)。
2. 點擊下載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」。
3. 將申請書寄給該校區承辦人員或直接送至軍訓室。
4. 承辦人將於3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及相關事證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。

### | 重要提醒 |

- 申請書須填寫完整，包括具體內容及申請人／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。
-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結果不服，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書的**20**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(一次為限)。
- 已處理過之事件將不再受理。